

##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 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的最新進展情況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簡介香港迪士尼樂園(香港迪士尼)計劃的進展情況。

#### 背景

2.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迪士尼公司)以及香港國際主題公園有限公司(香港主題公園公司)<sup>1</sup>，就落實香港迪士尼計劃簽訂協議。有關工程經已展開，樂園預計於二零零五年啟用。

#### 政府的主要目標

3. 我們於本年二月，向上屆委員會提交了一份政府所需完成主要工作的摘要，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度臚列於附件。

4. 整體而言，香港迪士尼計劃正如期進行，已完成或正進行的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sup>1</sup> 此乃政府與迪士尼公司為發展和經營香港迪士尼而成立的合資公司。

- (a) **飛行規例及不准停泊規例**<sup>2</sup> 我們於本年二月，就這兩條規例徵詢上屆委員會的意見。規例已於五月提交立法會省覽，並將於稍後香港迪士尼開幕前正式生效。
- (b) **環境影響評估** 我們於本年三月，就北大嶼山的填海及基建工程，以及興建和營運香港迪士尼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徵詢上屆委員會的意見。環境保護署署長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於四月至七月期間，批出一系列有關的環境許可証。
- (c) **竹篙灣填海工程** 土木工程署署長在本年四月批出填海工程合約，承建商亦於五月開展工程。
- (d) **基建工程** 土木工程署署長於本年四月聘請了顧問公司，負責竹篙灣及附近範圍的基建工程的設計。工程包括道路、水利、雨水渠、公用設施等。
- (e) **其他** 土木工程署署長於本年七月批出了另外兩份顧問合約。一份為竹篙灣發展的環境美化工程顧問合約，範圍包括所有政府工程的美感、建築特色和外觀的設計。另一份為環境監察及審核合約，目的是確保填海工程符合環境許可証和環境監控及審核手冊訂明的要求。

## 香港主題公園公司的事務

5. 香港主題公園公司的工程及商業事務，由董事局監察，並由香港迪士尼樂園管理有限公司<sup>3</sup>負責管理。

---

<sup>2</sup> 這兩條規例，旨在保障遊客的安全，並確保他們不會受到不必要的噪音及視覺滋擾。詳情載於本年二月提交的委員會文件內。

<sup>3</sup> 此乃迪士尼公司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代表香港主題公園公司管理香港迪士尼。

6. 根據計劃協議，政府及迪士尼公司分別有權委任五名及四名董事。現時政府的五名董事為財政司司長、經濟局局長、庫務局局長、工務局局長及投資推廣署署長<sup>4</sup>。此外，政府及迪士尼公司亦可議定委任兩名獨立董事，雙方在近期的一次董事局會議上，同意在稍後有需要時作出委任。

7. 當政府第一期的填海及基建工程完成後，香港主題公園公司便會展開香港迪士尼的建造工程。

### 日後向經濟事務委員會匯報的安排

8. 一如上屆委員會的安排，每當計劃取得重要進展或委員會提出特別要求時，我們便會提交進度報告，以供委員參考。我們亦樂意按委員會的意願與委員討論所有報告。

經濟局  
旅遊事務署  
二零零零年十月

---

<sup>4</sup> 新一任的旅遊事務專員上任後，將取替投資推廣署署長出任董事。

**香港迪士尼樂園工程項目**  
**政府的主要目標**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的進度)

| 項目 | 目標完成日期 <sup>註</sup> | 主要工作  | 進度         |
|----|---------------------|---|------------|
| 1. |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 就填海工程進行招標   | 完成         |
| 2. |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          | 批出填海工程合約  | 完成         |
| 3.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制定飛行規例和不准停泊規例   | 完成         |
| 4. | 容後確定                | 批出基建工程合約  | 工作/預備工作進行中 |
| 5. | 容後確定                | 完成主題公園第一期用地毗鄰的填海工程、道路工程、雨水渠、公用設施及水利工程。                    | 工作/預備工作進行中 |
| 6. | 容後確定                | 完成餘下的雨水渠及水利工程。  | 工作/預備工作進行中 |
| 7. | 容後確定                | 完成永久公用設施和道路工程。政府與香港主題公園公司就水上康樂中心牌照簽訂協議。                   | 工作/預備工作進行中 |
| 8. | 容後確定                | 完成有關道路設施、美化環境及政府、機構和社區設施的工程，並與香港主題公園公司就碼頭牌照和公共交通匯處牌照簽訂協議。 | 工作/預備工作進行中 |

註：在政府需完成的多項主要工作中，部分已訂下目標完成日期，其餘則需待我們可較準確地預測有關情況時，才會和香港主題公園公司以協議形式訂定。